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16号三层306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10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0
（九）公司是否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11
（十）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情形.....	11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1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16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1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7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0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0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1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1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1
(六)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1
(七)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1
(八)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1
(九)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及持股平台情况说明	21
(十) 关于和信瑞通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1
(十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22
(十二) 结论意见	22
八、备查文件目录	2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和信瑞通	指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和信瑞通

证券代码：836493

法定代表人：孙增献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16号三层306室

董事会秘书：彭运新

电话：010-6296867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600万股，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6,300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

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报》：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3,194,490.53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08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2017年8月31日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具有优先认购权。截至2017年9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

(1)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名称: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5WD9M
基金备案编码:	SR220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何志坚
基金管理人: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32165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110,2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374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册股东。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SR2201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编号为P103216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017年5月25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明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月24日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注：根据《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营业部开户名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者名称: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89950395R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5号楼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日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2006年6月2日至2036年6月1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天津敬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德商贸”），敬德商贸的股东为刘明，刘淑敏。 2017年3月22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永勤审字【2007】第2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17年8月25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合规投资者的条件。 2017年8月28日，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函》。

(3)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者名称: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8A3LC69
基金备案编码:	SJ844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李娟
基金管理人: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7690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19,6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孝感市城站路63号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2016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6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SJ844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编号为P100769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016年6月15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开户证明》，证明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机构投资者3名，无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认购人声

明》等法律文件，均以现金缴纳出资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未超过200人，因此属于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发行。

2、发行对象认购股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向1名在册股东发行股份200万股，向2名新股东发行股份400万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注册号/备案编号	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在册股东							
1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6 MA05J5 WD9M	200	2,100	0	200	机构股东
小计			200	2,100	0	200	
新增股东							
2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6 78995039 5R	200	2,100	0	200	机构股东
3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420900 MA48A3 LC69	200	2,100	0	200	机构股东
小计		-	400	4,200	0	400	-
合计			600	6,300	0	600	-

注：根据《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营业部开户名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册股东，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孙增献、赵嘉威、张召民、刘福玉、李建军和文永兵，上述六人发行前和发行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前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增献	直接持有 14,795,200	26.42	14,795,200	23.86%
	间接控制 5,922,000	10.58	间接控制 5,922,000	9.55%

张召民	4,433,800	7.92	4,433,800	7.15%
刘福玉	3,185,000	5.69	3,185,000	5.14%
赵嘉威	2,980,000	5.32	2,980,000	4.81%
文永兵	2,338,400	4.18	2,338,400	3.77%
李建军	1,792,200	3.20	1,792,200	2.89%
合计控制	35,446,600	63.30%	35,446,600	57.17%

本次发行前，孙增献先生直接控制公司26.42%的股份，并通过济南义和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10.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7.00%
的股份；张召民先生直接控制公司7.92%的股份；刘福玉先生直接控制公司5.69%
的股份；赵嘉威先生直接控制公司5.32%的股份；文永兵先生直接控制公司4.18%
的股份；李建军先生直接控制公司3.20%的股份。上述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
协议书》，六人合计控制公司63.30%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决定性影
响。

因此，认定孙增献、赵嘉威、张召民、刘福玉、李建军、文永兵为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孙增献先生直接控制公司23.86%的股份，并通过济南义和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9.5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3.41%
的股份；张召民先生直接控制公司7.15%的股份；刘福玉先生直接控制公司5.14%
的股份；赵嘉威先生直接控制公司4.81%的股份；文永兵先生直接控制公司3.77%
的股份；李建军先生直接控制公司2.89%的股份。上述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
协议书》，六人合计控制公司57.17%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决定性影
响。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2日），北京和信瑞通
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在册股东共21
人，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为23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无需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
案。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管，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要求。

2、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

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0277000000869756。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3、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信托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结合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同时也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问题解答（三）》对发行方案信息披露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九) 公司是否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公司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也不涉及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十) 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6,3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信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600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信托借款，并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部分银行贷款、信托借款即将到期的情形，适当调整偿还计划；公司拟用不超过3,7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2017年全年流动资金实际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本次发行前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孙增献	14,795,200	26.42%	11,953,200
2	张建光	6,606,800	11.80%	0
3	济南义和企业管理	5,922,000	10.58%	4,864,500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张召民	4,433,800	7.92%	1,081,267
5	赵嘉威	3,185,000	5.69%	1,061,667
6	刘福玉	2,980,000	5.32%	2,236,500
7	周豪	2,800,000	5.00%	0
8	济南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000	4.78%	0
9	文永兵	2,338,400	4.18%	1,854,300
10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3.21%	0
本次发行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孙增献	14,795,200	23.86%	11,953,200
2	张建光	6,606,800	10.66%	0
3	济南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2,000	9.55%	4,864,500
4	张召民	4,433,800	7.15%	1,081,267
5	赵嘉威	3,185,000	5.14%	1,061,667
6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84%	0
7	刘福玉	2,980,000	4.81%	2,236,500
8	周豪	2,800,000	4.52%	0
9	济南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000	4.31%	0
10	文永兵	2,338,400	3.77%	1,854,300

备注：（1）本报告中“发行前”股权结构是指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2日）收市时点的股权结构；

（2）本报告中“发行后”股权结构是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议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2日）收市时点的股权结构的基础上，假设本次发行完毕呈现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无限售流通股	29,946,616	53.48%	35,946,616	57.98%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01,516	19.11%	10,701,516	17.26%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100	0.42%	236,100	0.38%
3、核心员工	350,000	0.63%	350,000	0.56%
4、其他	18,659,000	33.32%	24,659,000	39.77%
二、限售流通股	26,053,384	46.52%	26,053,384	42.02%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745,084	44.18%	24,745,084	39.9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8,300	2.34%	1,308,300	2.1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合计	56,000,000	100%	62,000,000	100%

备注：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员工。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在册股东1人，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偿还银行贷款、信托借款、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共募集6,300万元，公司净资产增加6,300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600万股，资本公积增加5,700万元；同时公司由于本次发行增加现金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5万元后，公司实际增加现金6,241.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48,169,802.67	82.50%	210,584,802.67	87.01%
其中：货币资金	17,331,844.20	9.65%	79,746,844.20	32.95%
非流动资产	31,432,959.14	17.50%	31,432,959.14	12.99%
总资产	179,602,761.81	100.00%	242,017,761.81	100.00%

备注：上表中，发行前后数据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信托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孙增献先生直接控制公司26.42%的股份，并通过济南义和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10.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7.00%
的股份；张召民先生直接控制公司7.92%的股份；赵嘉威先生直接控制公司5.69%
的股份；刘福玉先生直接控制公司5.32%的股份；文永兵先生直接控制公司4.18%
的股份；李建军先生直接控制公司3.20%的股份。上述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
协议书》，六人合计控制公司63.30%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决定性影
响。

因此，认定孙增献、赵嘉威、张召民、刘福玉、李建军和文永兵为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孙增献先生直接控制公司23.86%的股份，并通过济南义和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9.5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3.41%
的股份；张召民先生直接控制公司7.15%的股份；赵嘉威先生直接控制公司5.14%
的股份；刘福玉先生直接控制公司4.81%的股份；文永兵先生直接控制公司3.77%
的股份；李建军先生直接控制公司2.89%的股份。上述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
协议书》，六人合计控制公司57.17%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决定性影
响。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孙增献	董事长、总经理	14,795,200	3,043,908	14,795,200	3,043,908
2	刘福玉	董事、副总经理	2,980,000	0	2,980,000	0
3	田力	董事	0	0	0	0
4	李建军	董事	1,792,200	0	1,792,200	0
5	姚玉霞	董事	0	0	0	0
6	文永兵	监事会主席	2,338,400	0	2,338,400	0
7	朱本青	监事	1,124,400	0	1,124,400	0
8	李俊虎	职工监事	0	275,373	0	275,373
9	彭运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420,000	641,760	420,000	641,760
10	李凤美	财务负责人	0	213,920	0	213,920

11	杜肖功	核心员工	350,000	374,360	350,000	374,360
12	雷宸	核心员工	0	0	0	0
13	李明辉	核心员工	0	206,678	0	206,678
14	董金海	核心员工	0	254,030	0	254,030
15	杨帆	核心员工	0	110,149	0	110,149
16	刘建红	核心员工	0	123,770	0	123,770
17	丁震	核心员工	0	0	0	0
18	张志浩	核心员工	0	206,678	0	206,678
19	刘汉杰	核心员工	0	0	0	0
20	刘庆明	核心员工	0	0	0	0
21	董林	核心员工	0	0	0	0

注：上述间接持股是根据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六位计算而来，并采取四舍五不入的计算方式取得整数。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017年1-6月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2.13	2.08	2.35
流动比率（倍）	1.36	1.70	0.62	2.28
速动比率（倍）	0.72	1.23	1.17	1.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21	51.69	53.68	39.82
净资产收益率（%）	31.12	29.55	-1.85	-1.05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0.04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9	-0.47	-0.30

注：由于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仍为4,000万股（2017年7月公司完成5,600万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故本次股票发行前2017年1-6月的相关数据按照4,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股本按照6,200万股计算。

1、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及负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以及股东权益均将小幅增长，而负债总额未发生变化，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53.68%下降至39.82%。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600 万股，短期内摊薄了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略有下降。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法律法规规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和信瑞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和信瑞通也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和信瑞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和信瑞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和信瑞通根据《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相关安排并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全部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关于和信瑞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有两家机构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亦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2）关于和信瑞通在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和信瑞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有7家机构股东，其中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勤（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除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两家均未到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勤（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票，不属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其余四家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范畴，无需到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备案。

（3）和信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予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和信瑞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到基金业协会备案，现有股东中除安勤（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到基金业协会备案。

2、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和信瑞通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中“换取其它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和信瑞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北楚商浓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者为亲属，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对于认购对象的要求，不存在代持和持股平台的情况。

5、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1）募集资金的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管做出了明确的要求，符合《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的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制度以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求。

（3）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符合《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6、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7、公司是否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符合《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9、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0、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办理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11、前次发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发行相关承诺均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现象发生。

1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3、公司是否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4、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5、公司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6、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瑞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中，普思一号为公司现股东，楚商灏锋、广

润隆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三）项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为2人，不超过35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和信瑞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和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相关机构，除安勤（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及持股平台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关于和信瑞通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和信瑞通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和信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瑞通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和信瑞通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增献



刘福玉



李建军



田力



姚玉霞

全体监事签字：



文永兵



朱本青



李俊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增献



刘福玉



彭运新



李凤美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